

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一、標租範圍：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6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1項。
2. 擁有或施作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180峰瓩(kWp)以上。應提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240日曆天內。

四、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於111年10月06日(星期四)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97044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五、開標時間：111年10月0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六、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六、投標文件領取：電子領標：凡具投標資格廠商可於本分署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於本分署網站(<https://erb.afa.gov.tw/>)下載(截標期限：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

七、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標租須知、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洽詢電話及聯絡人：楊茵琦小姐/電話：03-8523191轉282